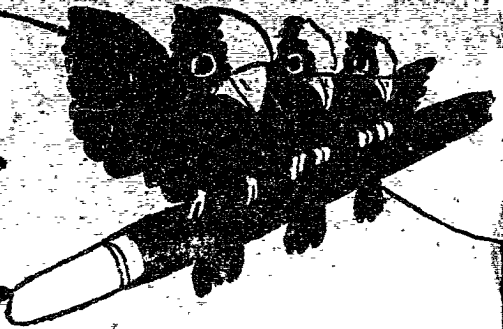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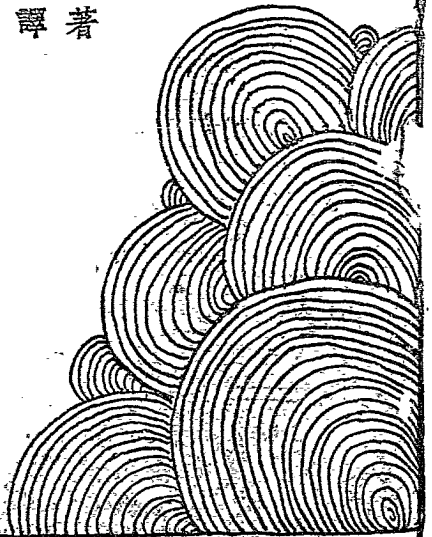


東蒙風俗談



日本松本雋著
吳欽泰譯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智設圖書室



分類號.....

登錄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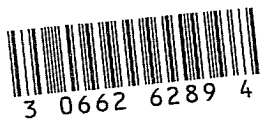
.....

.....

日本松本雋著
吳欽泰譯

東
蒙
風
俗
談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0662 6289 4

東蒙風俗談目次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章 衣食住

第一節 衣服

第二節 食物

第三節 住家

第三章 冠婚喪祭

第一節 婚姻

第二節 葬式

第四章 娛樂

第五章 禮儀

目次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禮式

第三節 儀式

第四節 日常行事

第五節 接待旅客

第六章 衛生

第七章 社會之狀態

喀爾喀種
之體貌

東蒙風俗談

第一章 概說

東蒙古之風俗習慣。以其地域廣汎。而各地方有多少之差。然其大體則以大興安嶺爲界。分爲西北部與東南部。西北部又分錫林郭勒盟地方、與察哈爾部地方。其東南部亦由已墾地方、墾牧交混地方、與大興安嶺山麓地方、而各有稍異。然以原屬同一種族。同一言語文字。在於同一政府之制令下。故非甚有差違者。

東蒙古之民族。殆皆喀爾喀種。顏面扁平。頰骨隆起。額凹、眼小、鼻低。口大

蒙古人之
性質

唇厚。顯淺而縮。男子則一般有褐色之粗髯。皮膚爲日炙而呈赭色。其性質樸直。慤懃而可親。然感情易變。由愉快之際。急轉而爲悲哀狀態者。屢屢有之。熟視其貌。回溯成吉思汗之事蹟。鐵騎縱橫。震駭世界。曾使歐人畏威。日人喪膽。蒙古民族當年如何猛悍。今則全形相反矣。

蒙古人之真狀。愚鈍而粗野。有宛如小孩可憐之性情。其至於此者。畢竟不外滿清累世對蒙政策之結果。蓋喇嘛教之迷信。足與以多大之感化。致使彼等之大部。遠超於生存競爭圈之外。而無利害之觀念。居常祇伴牛馬羊豚。貪飲茶吸烟。飽食醉眠而已。於此醉生夢死之境裏。間亦念佛讀經。希冀後世之冥福。別無餘念。然若有一動機刺戟之。其遺傳之驍悍性情。則重行煥發。觀於彼等日常鞭悍馬而疾驅曠野。縱橫無盡。有所謂鞍上無人。鞍下無馬之勇姿。故知其勇敢之不讓往昔。其屠野獸也。雖女子亦夷然不改色。此足察其殘忍酷薄之遺傳性矣。又既墾地附近之蒙古人。受滿漢移民之侵略的壓迫。固

蒙古人之
溫厚

有之生業被妨而爲窮民。對於滿漢人常懷反感。往往投於馬賊草匪之羣。有藉抄掠滿漢民之部落以復仇者。

蒙古人接人甚親切。其同族知己間之社交往來無論已。雖外來之人亦一見如舊知。有舉家歡待之風。故偶有旅客之逢驟雨。或乞夜間一宿者。則其來歷苟無不明。大多歡迎而優待之。然彼等之所在。人烟稀少。常有匪徒橫行。故對於可怪之旅客或外國人。則多恐怖。不願容留。見其人多勢大者。恆有舉家逃避之事。所以始入蒙古內地者。順次以附近之蒙古人爲嚮導。使彼等先安其心。是爲必要。

蒙古旅行
之困難

入蒙古之內部。則其大部無旅舍之設置。於宿食休憩。諸多不便。惟帶公務而旅行者。乃有驛傳法。運輸及其他尙無不便。在一般之旅行者。不可不豫將所需之搬運材料。與天幕飲食品等。充分準備。以防言語不通等之困難。蒙古人之旅行。以訪問比鄰部落爲主。而其涉長途者。概爲巡禮靈驗之

廟寺。此種旅行。彼等好爲之。

蒙古人對於滿漢人以外之外國人。因乏與之接近之機會。往往有恐怖之狀。一旦相熟。則視爲珍貴之客。婦女小兒。亦相親近矣。對於日本人之旅行者。雖不無周章狼狽而逃避。然其大部則別無恐怖之狀。與之談笑數次。遂相親熟。以頭髮顏面之酷似。至有呼爲同胞。或稱爲好友者。札薩克、圖什業圖、達賴罕、博王、賓圖王等之各旗。日俄戰役以來。兩國往來者不尠。且此地方之蒙古人。遇日本人。竟在滿漢人之上。頗可稱奇。蓋彼等平素習聞其祖先之勳業。隱然有尙武思想之存在。對於戰勝俄國之日本人。其敬愛仰慕。亦非無故也。然彼等對於俄國人。則雖蒙其如何之暴行。亦驚其文化之偉大。除有恐怖與畏敬之念外。卻無洩其怨恨之聲者。又於旣墾地附近。則侮蔑外國人。而有加以鬼子之名者。

蒙古人對於滿漢人之感想。雖不可一概論之。然彼等時常接觸之移住

對於日本
人之感情

對於俄國
人之感情

對於滿漢
人之感情

民。不爲牟利之奸商。卽爲暴慢之兵士。故自然有嫌忌之傾向。且蒙古人常自誇曰。『我胸中有佛。又何憂乎。然非滿漢人。』觀於此而可見其對滿漢人之一般觀念矣。

要之、蒙古人居僻遠之地。未觸文明之曙光。加以禁讀漢書。不知時勢之推移。不明外界之事情。意謂今日殆與數百年前相同。自尊之念厚。同族以外之人。悉爲彼等所蔑視。

滿漢移民之侮蔑蒙古人也。又頗酷。呼之爲野人。稱其住地爲野地。其深入蒙古內地行商者。以一面勢力所不及。一面爲顧客之故。而言語及其他辭禮。一般親切。然若蒙古人而入漢人之市場。則有用蒙古一種輕侮句調之風。於其既墾地附近爲尤然。

蒙古民族。舉上下而爲族長制。家長老廢不耐事。或死亡時。則以其長子相續。長子有疾病或其他事故。則由二子三子之內。選爲家督。若無繼嗣時。則

滿漢人之
對於蒙古
人

蒙古人之
族長制

由同族中得養子而使繼承家督。但家長有數男子時。則留其長子。他則共使出家入沙門。然由清季威令衰弱以來。往往不使爲喇嘛而使分家。故其戶數之增加。續續而出。分家則通常於父兄之家附近。各各分與多少之家畜。構成一戶。漸次繁殖。成一部落。此所以蒙古之部落。多由一門一族而成。

蒙古人爲
喇嘛之原
因

抑蒙古人之家督祇留一男子相續。其他總歸沙門者。並非受法律制裁。良由彼等所迷信之喇嘛教之教義。宛如日本所謂『一人出世九族升天』之意。務必多使出家。以求冥後之福祉。此清代懷柔外藩之策。以喇嘛教之教義。而利用之。嘉獎之。無非暗防該種族之增殖耳。

東蒙古之
家政規約

今於東蒙古現行之族民族長以下。摘敘一般之家政規約。則大略如左。
蒙古人男子十八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凡登錄戶籍簿。有兵役之義務。
壯丁三人。每加驍騎一人而爲四人。戰時出征二人。留家二人。

家督無相續者。則申告佐領。由同族中選其適宜者。同族中而無相續之

男女之關係與婦人之勤勉

蒙婦之性格

人。得以他姓者爲養子。若絕嗣時。其財產則札薩克納之。於同族中置族長一人。每十家置什長一人。視十家之違法者有無。以定什長功過。

男女之關係。則男尊女卑。蓋蒙古往昔以武建國。故制重男子。彼等常在外勤於王事。從事牧畜狩獵。女子則在家爲男子之內助。掌理家務。朝夕搾乳。從事於牛酪乾酪及奶皮子之製造。出則汲井泉。督兒童而拾獸糞。晒乾之而貯積小屋之周壁。又調製一家之衣靴類。但於必要之際。則與良人共乘馬匹。疾馳原野。婦人之業務。實極多也。

蒙古婦人。生活愉快。與漢婦迥異。無深窗束縛之苦。有獨立營生之力。隨意跨馬出外。單獨往訪他人之家。妙齡之婦女。與男子並馬且行且語。人不之怪。男女交際。完全自由。爲中國轄境內罕見之事。蓋由其生活狀態單純。無邪氣之性質。不生猜妬之心。且長幼有序。貧苦者則同族間救恤之。寡婦孤兒。亦慰藉之。故於蒙古雖覺一般生計程度之低。然乞食之徒甚少。

滿漢人與
蒙古人之
雜種

東蒙古之東南。滿漢民移住之地方。則與蒙古人混設村落。從事農作頗盛。此等滿漢民。其移住之初。多爲獨身。後娶蒙古婦人而生雜種。故有類似蒙古人而風俗習慣殆與滿漢人無異者。其完全之蒙古人。亦以自然受滿漢人之感化。有全失其樸實之風習者。

第二章 衣食住

第一節 衣服

蒙古人之
服裝

蒙古人之服裝。一般由滿清之服制。亦每從地方而有多少之差異。各旗略不一致。惟比滿漢人有好寬闊之風。上衣則多赤紫或黃色者。且外衣頗長。解束帶則達地。故就寢之際。往往可用以代被。着時則須提上。以帶緊束腰部。

因此，彼等之側背。其縐襞甚爲顯著。帶之前面。則掛鼻烟袋。左腰則掛烟囊。右腰則掛小刀。以便食事。後則掛燧石。其烟管插入長靴之中。或插左腰爲常。但其上更用上衣。靴則革製或布製。常戴帽。或以手巾爲鉢卷。頸懸佛像。手提佛珠。其出外必攜鞭杖。

衣服、有官服與便服（卽通常服）之分。

官服、官服乃王公以下有爵位者所用。凡合上衣與下衣而由三部成之。下衣爲襯衣。其上卽穿袍子。袍子之上穿褂子。褂子之胸背部各有補子。依此而分文武官與其品級。有補子之褂子。一稱補服。完全滿清之服也。補子亦由各種之刺繡而成。如一品官則文職繡鶴。武職繡麟。二品官則文用錦雞。武用獅子之類。其親王郡王貝勒貝子等所用於官服之補子。則爲圓形。而胸背二處之外。更於左右肩上各附一個。

官服之袍子褂子。亦隨四季而變。綿袷單物之外。盛夏之頃用紗。嚴冬則

用毛皮。著官服時。亦於補子之上。由頸垂珠。珠數百八顆。其色由品級而異。吉事及凶事用之禮服。則略同官服。祇異其褂子之色。而凶事則不附補子。

通常服、通常服之穿於內部者。爲衫與大衽。衫爲單衣而貼肌用。大衽則爲上衣。有夾綿皮之三種。通常服無身分階級之別。惟其材料亦由貧富而有布絹緞子等種。大衽之上更用短衣。卽馬掛兒、坎肩兒也。通常服在男子則與滿漢人無大差。在婦人則有異。滿洲界蒙古婦人之通常服。大體類似男服。有身分者之大衽。有比身體長而蔽靴者。

飾帶則宗室爲黃色。覺羅則用紅色。王族以外不許猥用之。文武官各依品級有一定之制。

帽子亦有禮帽與通常帽之二種。

禮帽、男子之禮帽卽官帽。有冬夏之分。

夏帽卽圓錐形之紅纓涼帽。冬帽卽卷邊之紅纓暖帽。

通常帽、通常帽名爲帽頂兒。除夏季之外。他之三季常用之。卽六瓣統合之小帽也。又滿蒙旗人每以毛毡作毡帽。爲冬季之用。其形似官帽或似便帽。夏季之麥藁帽子。則除兵士及下級民之外。無用之者。蓋蒙古人夏季所用。另有其手製之便帽。然一般則不用帽。

如斯蒙古王公官吏之服制。雖大體由於滿清之制。而以土地僻遠。此制自不能嚴格遵從。或有略衣而僅頂官帽者。惟入朝北京之時。必備所定之官服。其他一般人民之服裝。亦概仿滿漢人之式。然其細處。則不無多少之差異。今將各地方異同之著點。述其大要如左。

一、大興安嶺之東南部。爲東蒙古中文化最進之地方。其衣服亦大見進步。

甲、在開墾地者。殆與滿漢移民同一。見之難以分別。

乙、在開墾地鄰近之地方者。則比滿漢民一般爲粗野。得以判別之。

丙、在大興安嶺山麓地方者。比前者更爲粗野。且服裝頗不潔淨。

右之乙丙。其靴帽多係自製。而如滿漢移民或甲種蒙古民之用坊間既成品者甚少。又婦女則以種種之刺繡。及靴之製作。爲彼等最誇之作業。其他則巧製男子之烟囊、鼻烟袋等。若有遠客贈與物品時。彼卽以刺繡之烟囊作返禮。此爲常例。

二、大興安嶺西北部之住民。以之與東南部者比。則粗野遙遠。其土地確。市場稀少。乏於資產。服裝亦有差異。且此等地方。爲古來純蒙古種族之根據地。存蒙古固有之習慣。尤以外蒙古界差異更著。

甲、住於錫林郭勒盟及其西部內蒙古地方者。其習俗則在大興安嶺東南部之住民與外蒙古住民之中間。而一部習外蒙古。大部則守內蒙古之風。

服裝污穢
不潔之原
因

蒙古婦人
之裝束

乙、住於察哈爾地方者，因近時移住民之增加，漸次感受其風氣，而服裝亦多有變化，漸與漢人相似矣。

要之，蒙古之人民，一般貧窶，生活程度低，故用絹緞者少，概用棉布，其爲喇嘛者，纏黃服，新衣著身後，不加洗濯，亦不加修繕，任其污垢損破，絕不介意，至不可再用，始棄之而調新衣，無清潔之觀念，食後指上之油膩，則以之塗於衣服，食器之污塵，亦以衣端或袖口拭之，加以日與牲畜爲伍，或跨馬背，或坐地上，長在日光風雨之中，衣服之清潔與否，難以顧及，當然常著污穢檻樓之服矣。蒙古人所穿之靴，其形式亦與滿漢人所穿者無大異。

蒙古婦人之服裝，亦因地而有差異，茲舉其顯著者，如哲里木盟之婦女之衣袖，則比滿人之服裝爲寬，其裾殆可蔽足，靴爲手製之長靴，或用短靴，以羽布、棉布、天鵝絨等爲之，頭髮則於前頭兩分，於後頭部結束，一般插花簪者爲多，不用帽子，外出時則多用車，照烏達、卓索圖等略同，但既婚之女子髻突

出於後。每有裝飾者。錫林郭勒盟及察哈爾地方。則喜用珊瑚等物製成之瓔珞。由前頭部垂至後頭部。又於衣上加飾。不用短靴。專用長靴。

除哲里木盟、卓索圖盟之一部外。則女子亦巧於跨馬。外出時用馬居多。關於衣服之大體。雖如上之區分。然本無判然區畫之存在。祇由旅行者之觀察而此作論調耳。但通各地而同一者。則蒙古婦人非如漢婦人之纏足。惟均穿耳孔。掛種種之耳環以爲飾。處女與旣婚婦。則髮之結束有異。處女一般組而垂諸後方。又無攜帶烟管之事。

第二節 食物

蒙古人之常食。大體爲乳、茶、黍、羊肉及小麥粉、雜穀、乾餛飩等。然由氣候與地味之關係。其物產每因地而有多少之差異。

一、大興安嶺之東南部。

甲 在開墾之地方。與滿漢移住民同。每用高粱、小麥、粟、黍及其他雜穀、野菜類。用牛乳及其製品者尠。

乙、鄰接於開墾地之地方。以粟與黍爲常食。牛乳或其製品、及野菜、獸肉。則混用之。

丙、大興安嶺山麓地方。則食野菜、牛乳及其製品。並用多量之獸肉。

二、大興安嶺之西北部。

甲、錫林郭勒盟地方。雜穀野菜全不種植。黍甚貴重。故一人一食僅用一握許。其主食則爲羊肉、乳、茶等物。至於小麥粉及乾餛飩。則非王公或富者不用。

乙、察哈爾及其西北部之住民。亦略同前者。近時因開拓之進步。漸次雜穀豐富。加以此處近於漢人之市場。故食雜穀者漸次增多。

如斯分類。非爲確然之區劃。惟綜合各地旅行者之實見而已。更將關於

各食品之概要。敘述如左。

牛乳、蒙古人以牛乳供食用。頗爲巧妙。然生乳恐釀下痢。用之甚稀。牛乳除開墾地外。均甚豐富。其乳祇於野草青青之時期搾取之。冬季無搾取者。一牛一日之搾取量。平均爲四五合。一家概有數頭。乃至十數頭之乳牛。婦女專任搾乳。以三四升入鍋暫煮。取其面上凝集之脂肪分。取出三四回後。其餘移入桶內。所取之脂肪分則別貯之。稱爲奶皮子。其大部分則製牛酪。味頗佳。其一部則混於茶而供飲用。常以薦客。此奶皮子乃牛乳中之精。最爲貴重。其移入桶內之殘部。則有各種製法。如煮之而減其水分。移入箱內。曝於日光。使成凍豆腐之形。貯藏以供冬季之用者。稱爲奶豆腐。又有使之發酵。由釀造燒酒之物製成一種乳酒者。奶豆腐於內蒙古有混以種種之菓汁。又使成各式模樣。然於烏珠穆沁及外蒙古。則僅以手握乾者居多。奶豆腐在牛乳製造品中最爲多用。旅行之際。大概無不攜之。其良者甚堅。食時先用火炙。

奶皮子

奶豆腐

奶子茶即
蒙古茶

牛乳之外。於大興安嶺之西部。則用羊乳。與牛乳同用。但有一種臭氣。又稍帶色。

牛酪。食黍時混用之。又以之入於乾燥之羊胃內。貯藏爲冬季之用。其一部則販賣於滿漢界之商場。又蒙古王公參觀北京之際。則攜之爲贈答品。乳酒。無色透明。無臭無味。類似清水。飲之則醉。蓋蒙古人好酒甚酷。每戶概釀此乳酒。亦以其量不多。故日常尠用之。每逢價值廉時。或出市場。嗜者甚多。有醉亂而忘却前後者。

茶。蒙古人一般嗜之。用必多量。係由南方各省輸入者。然其用法則與滿漢人全異。茶之中混以牛乳與少量之鹽。名爲奶子茶。亦名蒙古茶。蒙古人單稱茶時。其意卽指此種茶也。近時於開墾之地方。漸仿漢人飲茶法。然甚少數。

鳥獸肉。牛、馬、羊、豚、雞。及其他鹿、兔、野羊、雉子等之野生鳥獸肉。乃常用

之。惟牛則非在富者有大典時。屠殺之事甚稀。平常僅食自斃之牛馬而已。羊肉則各地多用之。豚與雞僅於開墾地方用之。野獸肉以兔爲最多。鹿與野羊或狼等。則一部份地方有之。雉子不少。野獸於春秋冬三季狩獲。夏季則尠。

於鳥獸肉加以少量之鹽而有味。但在開墾之地方。則使用醬油等調味之物。獸肉中牛馬豚羊等肉。則一分爲乾肉而貯之。以備不時需。又獸皮則充自家之坐墊及衣類等用外。以之賣給行商之人。或作交換必需品之用。

雜穀及野菜類。雜穀以黍爲主。小麥粉次之。食高粱者甚少。野菜則白菜、胡瓜、葱等。僅用於開墾之處。由烏珠穆沁至其西北部地方。則絕不見野菜。祇有野韭。亦稀食之。雜穀祇產於東南部各地。西北部地方不產之。黍則爲粳黍。當其收穫時。炙之而搗於臼。在吃奶子茶之際。入於茶而食之。小麥粉或乾餛飩。乃王公或富有者用之。東南部則作饅頭或餅而用。西北部則以作乾餛飩爲主。由烏珠穆沁西北地方之各王府。以餛飩饗珍客。而亦僅用之。此可察

其程度之低矣。要之，蒙古人之食事乃不定。且甚粗惡。故日常在家之時，日暮後爲食事。晝間則屢屢吃茶。但平常雖甘粗食。偶得美味。則必過度食之。有貪口腹之風。

燃料、蒙古一般之燃料。則爲獸糞。最良好者乃羊糞。其乾者容易燃燒。火力極強。依此火力。製作諸種鐵器。試以鐵棒之一端置火中。則條放白閃。此可知其火力之強烈。亞於羊糞者爲牛糞。次則馬糞。而駱駝糞爲最下。

獸糞在牧草地到處散布。旅客亦蒐拾之而爲燃料。然乾燥之度不充分者。燃燒困難。故旅人以預備乾燥之獸糞而攜行爲必要。

沙漠地帶牧草缺乏之地方。難得獸糞。然天之配劑。不可思議。此等地方。則生灌木。住民及旅客採伐之。或掘其根爲燃料。灌木通常生長至若干高度。則枯死。故爲燃料極好。

其他、東部西喇木倫河之上流地方。樺柏楊柳等繁茂之處不少。此等地

方。則以其樹枝爲燃料。又北方札賚特方面。則有廣大之森林。而得薪炭容易。於開墾地則以高粱桿爲主。

第三節 住家

住家之狀態

蒙古人以牧畜爲生業。故每戶需廣大地域。以村落之集團爲不利。欲其營生容易。自然點點離隔而散居爲便。一村多則二三十戶而止。且此等家屋必互隔。無接觸者。村落相互之距離。亦頗隔遠。近則一二里。遠則數里。或十數里。其寂寞有出吾人意表者。故蒙古開墾地之外。不見一市場。家屋之構造。由地勢與水草之豐否而有大差。從來蒙古人均住於天幕式之蒙古包。以隨人文之發達。漸有構造定住之家屋。茲由其家屋之構造區分之。大略如左。

一、大興安嶺之東南部。在此地方之住民四時水草充分。殆無轉移之事。全爲定住之態。故其家屋概從滿漢式。以土塊或煉瓦造之。周圍則迴以

土壁或柳條棚。門前書經文。懸以尺大之赤白色小旛。家之附近。則有圍家畜之土壁。其前面或側面。堆積牛糞如小丘。以供燃料。又沙漠地方及大興安嶺麓之住民。則住純然之蒙古包。或住類於此之小土塊屋內。此等亦無常常移住之事。小屋之周圍。繞以樹枝之圍牆。而配置車輛。

二、大興安嶺之西北部。概住天幕式之蒙古包。春雪融解之頃。出低地之平野。逐水草而轉住。屋包之周圍。常排列車輛五乃至十數輛。以備移轉。夏期天熱草少時。則於一處牧養僅三四日。順次轉牧他方。冬期結冰之頃。乃選山腹向陽之所定居。此因冬季平地積雪沒草。山上雪少。往往有牧草出現。而到處雪融。易得飲料。無在低地之必要也。於此等地方。屋包之周圍無固定的設備。惟冬期可移轉之地。預料有獸糞蒐集而已。今將家屋之構造。述其大要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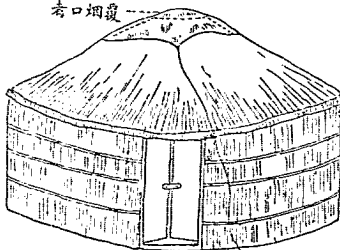
蒙古包、遊牧地方之住民。依然不脫往昔蒙昧之風。起居於氈幕之內。

蒙古包之構造

其構造甚粗劣。然亦能避風雨。且便解拆攜行。故逐水草而流轉最爲便利。所謂蒙古包是也。蒙古包有大小數種。其普通者則頂高約十三四尺。周圍之高約四尺。中徑則視包之大小。爲七八尺乃至十七八尺之圓筒狀。此圓筒上。蓋以傘形之屋頂。圓筒部之骨。則以徑一寸內外之柳條。小組合而再將各組連接之。容易分解。屋頂之骨。亦柳條爲之。其形宛如傘骨。能自由開閉。惟尖頭部則有特別之框。骨形之全部。被以重量之羊毛毡子(毛氈)一重或二重。以防飛落。更以駱駝之毛絢繩。由外部捆縛於上下左右。尖頭部之一部。則繫繩以作開閉。其開時可於屋包內送光。又使屋包內之烟容易散出。宛如窗之作用。屋包

蒙古包之圖如下

蒙古包之圖



被於蒙古包之圓壁部者、概以其屋蓋被覆物同、乃以羊毛製成之粗絨氈也、在巴林、阿霸埃、察哈爾地方、則其夏季所用、乃以荃或柳條製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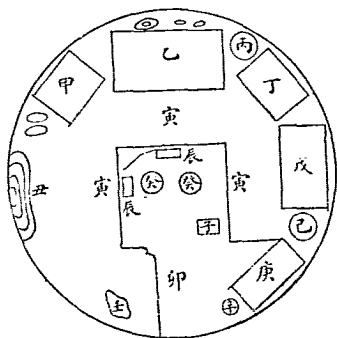
之入口。則在南與東面。設以高三尺五六寸。幅約二尺五寸之框。裝有小扉二扇。又有換小扉而單用絨氈製之垂幕者。或有併用之者。無一律之規定。

烏珠穆沁及其以北之純遊牧地方。雖王公亦尙住此種之蒙古包。惟其構造稍大。屋包之頂上。張有赤色絨氈爲異點耳。

蒙古包之內。除中央一部鋪毡子。富者則於正面設高座。入其屋包。左方爲男子居所。來客於此處入座。席爲禮。正面或稍左斜處置木櫃。其上供佛像或活佛之相片。其前設佛具並乳及肉。此爲聖壇。朝夕禮拜無缺。臥時無以足向之者。婦女之居所設於右方。此處置納貴重品之大小櫃。及庖廚器皿、水桶、食料品等。中央之空地則置鐵鑪。高約一尺餘。其中盛獸糞而作火。或炊爨。或取暖。每一屋包內。僅容數人。富裕者如斯之屋包有數個。但就寢之際。則將鋪在上上之毛布拂拭。用自身所著之衣爲夜具。僅解其帶。和衣橫臥爲常。屋包內有羊肉及乳之臭氣。蓋蒙古人不厭不潔。幸其逐水草而轉徙。屋包移至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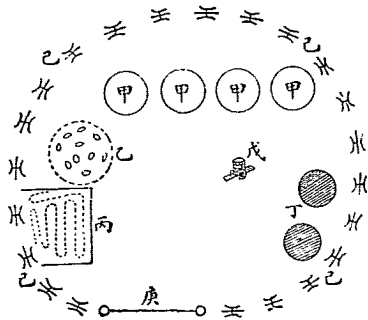
潔之草地。除繁殖於毡子之虱以外。餘事比較的為清潔耳。但此屋包之構成。通常出於婦女之手。彼等以常移轉而慣於結構。其動作亦機敏。能於瞬間成之。

蒙古包內裝置家具配列之概略。及其外面周圍之配置。則可參看二圖。



- 甲、佛壇、主人之寢室、比土高一尺為常、未製之造酒壺、衣類之箱、食器棚、牛乳壺(似丙)
 - 乙、佛壇、主人之寢室、比土高一尺為常、未製之造酒壺、衣類之箱、食器棚、牛乳壺(似丙)
 - 丙、佛壇、主人之寢室、比土高一尺為常、未製之造酒壺、衣類之箱、食器棚、牛乳壺(似丙)
 - 丁、佛壇、主人之寢室、比土高一尺為常、未製之造酒壺、衣類之箱、食器棚、牛乳壺(似丙)
 - 戊、佛壇、主人之寢室、比土高一尺為常、未製之造酒壺、衣類之箱、食器棚、牛乳壺(似丙)
 - 己、佛壇、主人之寢室、比土高一尺為常、未製之造酒壺、衣類之箱、食器棚、牛乳壺(似丙)
 - 庚、佛壇、主人之寢室、比土高一尺為常、未製之造酒壺、衣類之箱、食器棚、牛乳壺(似丙)
 - 辛、佛壇、主人之寢室、比土高一尺為常、未製之造酒壺、衣類之箱、食器棚、牛乳壺(似丙)
 - 壬、佛壇、主人之寢室、比土高一尺為常、未製之造酒壺、衣類之箱、食器棚、牛乳壺(似丙)
 - 癸、佛壇、主人之寢室、比土高一尺為常、未製之造酒壺、衣類之箱、食器棚、牛乳壺(似丙)
 - 子、佛壇、主人之寢室、比土高一尺為常、未製之造酒壺、衣類之箱、食器棚、牛乳壺(似丙)
 - 丑、佛壇、主人之寢室、比土高一尺為常、未製之造酒壺、衣類之箱、食器棚、牛乳壺(似丙)
 - 寅、佛壇、主人之寢室、比土高一尺為常、未製之造酒壺、衣類之箱、食器棚、牛乳壺(似丙)
 - 卯、佛壇、主人之寢室、比土高一尺為常、未製之造酒壺、衣類之箱、食器棚、牛乳壺(似丙)
 - 辰、佛壇、主人之寢室、比土高一尺為常、未製之造酒壺、衣類之箱、食器棚、牛乳壺(似丙)
- 牛糞籠、以柳條編者、或用粗箱、不潔之寢具及衣類、敷物、由貧富而不同、概用牛羊皮之不韃者、或絨氈、更於其上置長方形或方形之鋪物、常為土間、其與敷物之接處、以木作界然常轉移者、則無此等設備、高五六寸之几、或置代用木、

遊牧之轉
移區域



- 甲、屋包、
- 乙、犏牛之圍場、
- 丙、羊之圍場、
- 丁、牛糞、
- 戊、水桶、
- 己、車輛、
- 庚、繫馬場、

每戶有車五六輛乃至十餘輛，以之排列於屋包之周圍，作大圓形，並將犏牛及羊之圍場等包含在內。

夏季則各於其所屬之疆域內。擇牧草繁茂之地移住。其移住之區域。自有一定。決不隨意轉居。此以蒙古旗內之土地概有界限。某族由何地至何地。各於一定之區域內。求水草良好之地而轉移耳。超越旗界遊牧者。實為罕有。但冬季概擇丘陵或山腹之陽部而居。無轉徙事。冬季作燃料之獸糞。於夏季採集。豫行積置於冬季之住地附近。

托古爾克爾、於開墾地鄰接之地方。則移轉式之蒙古包漸次爲固定式。遂至與滿漢人家屋同樣。而蒙古人於移轉式屋包謂之烏爾古克爾。固定式者謂之托古爾克爾。要之、托古爾克爾者。爲烏爾古克爾之進化。外觀無甚差異。但爲固定的構造。其周圍則以泥土代毡子。此爲介於由蒙古包轉化家屋之中間者。蓋以構造滿漢式之家屋缺乏材料。不得已而採此折衷之構造法。多散見於照烏達、哲里木各盟。

滿漢式家屋、於開墾之地方。家屋之結構。概爲滿漢式。以土造或煉瓦爲之。惟其構造之一般不宏壯。室內之窗牖及坑之構造。略有多少之差異。奈曼、翁牛特、達賴罕、賓圖王、及博王旗之地方爲多。然蒙古人之家。概矮小而四佈。

喇嘛廟、蒙古住地。特喚起旅人之注意者。爲喇嘛廟。其周圍有大小之喇嘛家屋。並成爲喇嘛街。喇嘛廟者。通蒙古各旗殆不計其數。其結構則視地

蒙古人之
早婚

結婚之模
樣

方人民之貧富而大小不等。然皆占勝景之地。內部清潔。以比他之蒙古屋包。幽敞遠矣。其附近則信仰喇嘛之土人張幕而居者頗多。又有若干之滿漢商人天幕。可知喇嘛廟部落。比其他之蒙古部落。爲便於大團體之宿營。惟所困難者。在於馱獸之草秣不易蒐集。蓋以喇嘛廟爲固定的。而其附近牧草之缺乏。乃當然之事也。

第三章 冠婚喪祭

第一節 婚姻

蒙古人之結婚。與滿漢人等。有早婚之風。男子十六歲以上。無妻者尠。婦人概比男子長二三歲。乃至四五歲爲常。其結婚則本人不知。由父母與媒介者決定。通常祇男家贈物品於女家。而女家則無答贈何物者。其婚約爲買賣

式。故由男家贈物品。視爲買女之代金。婚約既成。女之父乃與親近者共訪男家。入其屋包。先禮佛壇。於佛前供羊頭、乳、絹布等物。次由男家供食膳。而後馳走入嫁之日期。由喇嘛指定。當日由新郎之家派人迎新婦。迎者至新婦家之門。則新婦之親戚朋友。出戶外而作圓形。恰如拒止新婦出發之態度。既而新婦出戶外。直跨馬巡自家之周圍三度。乃疾馳而向新郎之家。入其預定之屋包。此屋包乃設於新郎之父所居之近旁。鄰人及雙方之親友。此時陸續慶祝而贈物品。新婦先從舅姑指示而拜佛像。同時有喇嘛之讀經。次而新婦拜灶。後乃拜舅姑並親戚。新郎亦於近旁屋內。向新婦之親戚作同樣之禮拜。由是移於宴會。宴會通常亘數日以上。盛用脂肉。烟酒之耗費亦多。時有招樂師以娛賓客者。

離婚之模
樣

離婚無何等之形式。極無雜作。惟其夫有離婚之意時。將妻送還。單以離婚之旨。通造其兩親足矣。妻有離婚之意時。仿此。但須將男家所贈之結納返

結納物

家庭之狀態

助產婦

還其一部分。如斯既經離婚。則男女皆得隨意與他人再婚。

婚家之結納物。通常以馬二頭、牛二頭、羊二十頭、爲最大率。

夫婦在家或在外。婦人諸事從夫意旨。毫不置辯。又男子正妻之外。有養妾婦之自由。惟家事一切正妻管理。妾婦不得容喙。且妾與正妻起臥同一屋包。服從正妻之命令。莫或背之。頗有和合之家。妻妾宛如姊妹者。但生子則亦由妻妾而分嫡庶。嫡子有繼續家督之權。庶子則無。苟無嫡子時。得王公許可。始能以庶子繼續。

產兒之際。有助產婦。大都爲族中或鄰近之婦女專任此職者。嬰兒由此助產婦之手拭淨。包於布片。飲以草根木皮之液。然後哺乳。產婦於若干日間需人看護。產後一月。請喇嘛爲祝福之祈禱。次而請部落內之爲主者會食。

第二節 葬式

別葬式之區

蒙古人之葬式。大體別爲三種。有納屍於棺而埋葬者。有棄屍於野以爲葬者。有火化而納其骨於靈地者。

第一法爲邊疆長城附近之蒙古人習慣。乃學漢土之風者也。

第二法爲普通一般所行者。將死屍委諸山頂或谷底。任其雨淋日炙。獸吞鳥啄。而不以爲非者也。此等習慣。出於喇嘛教之義。蓋以游牧地方。迫於生活上之必要。常轉移而無定住地。故不得如固定部落之住民特守墓地。爲其追善供養也。但死屍放置山野之後三日。必去視其已被鳥獸分食與否。如其未也。則請喇嘛更讀經追弔。大興安嶺之周麓地方。專行此風。

第三法行於稍富者之間。其付茶毘也。茶毘梵語請喇嘛讀經。化之而拾

其骨。得大喇嘛之許可。乃由其粉碎之。和以麥粉作餅。或收之於靈塔。或移置於山西五台山之靈地。

蒙古地方。則墓標稀見之。大興安嶺之西北部爲尤然。惟限於有福者及

王公得建墓標。是亦祇在大興安嶺之東南地方。其西北部殆全不能見。

第四章 娛樂

蒙古人之娛樂。除唱歌及單一之音樂外。僅有角力及賽馬等之競技而已。

樂器及唱歌。樂器則爲鼓弓、月琴等。就中以鼓弓爲多。其音律低而有似歐西之律者。但集數人則彈之而合唱。大概一部落必有二三之樂器。

蒙古人唱歌之本色。凡有男女愛戀之意味。猥鄙者頗多。茲將歌中之意。略舉其一。如謂『昔某王公寵愛一姬。供給無所不備。其姬則不喜之心竊戀一小喇嘛。終至悶死。』諸如此類。足見其俗習矣。

角力、角力爲彼等最好之遊戲之一。由來盛行不衰。其舉行之際。身服皮製之單衣。如日本之柔術衣者。脚穿長靴。由東西各一人登場相撲。然無土

囊以限區域。祇以能倒對手者爲勝。平居部落。每有二三之少年集而相撲。逢祭典等日而爲此遊戲時。則其旗長之王公一族。見勝者必授以賞與。此爲常例。

競馬、
競馬亦行於祭典等日。其他則於狩獵或放牧之途次。苟有機會。亦每行之。又爲試驗自己所有之馬速度起見。亦時時行之。以比較其遲速與持久力。故日常之乘馬。必由馬羣中交換。以均一其勞勩。同時並察其性質。兼爲乘馬之調教。

尙武心發
揮之機會

凡大規模之狩獵。有連合數旗者或祇一旗而係其王公所僱者或數部落連合者或爲自己一部落者皆演武之法或祭典等日。則以跨良馬爲名譽。欲於王公之前。博一番槍之功名。故一般人民之在祭日。各競爭先頭第一之名譽。於自家所有之馬羣中。選其最良者。使壯者爲騎手。出而競技。此種馬匹。稱爲走馬。爲彼等所最愛。而其數不多。數百頭之馬羣中。真正走馬不過一二頭。此走馬者。終身無出賣之事。

騎術熟練
之原因

蒙古人騎
馬之姿勢

蒙古人居常。門前繫馬。且裝鞍。凡牧畜等舉動必乘之。故無論老幼婦女。皆慣於馬。又能乘馭。小兒五六歲。則伴父兄至牧場。其往復皆由父兄之助而跨於馬背。十歲前後。概巧於乘馭。不裝鞍之馬。亦能自由乘之矣。如斯彼等不啻生長於馬上。故其馭法乃極巧妙也。

蒙古人之騎術。殆可冠於世界。彼等之祖先。所以蹂躪歐亞而得轟轟之驍名者。亦爲此騎術之力耳。其騎乘也。上體垂直。膝則下。稍曲向後方。無論作如何之運動。祇上體動而下體之位置不變。全與馬匹同體。但其上體稍向前傾。馬乃驀然疾馳。騎者於疾馳中。多垂直鞍上。無圓背坐馬之勢。終日馳驅。無疲勞之態。日常無活氣而動作遲鈍之彼等。一度乘馬。則活氣潑瀾。動作忽而輕捷。疾馳數十里之行程。瞬息而返。如往鄰舍然。從而彼等乏距離之觀念。偶有旅行之外人。以某地之距離爲問者。彼等常以『門前』答之。孰意其距離尙有數里之遙。此可見其觀念矣。

蒙古人從來以有馬而始能爲活潑之動作。若奪其馬而使其徒步。宛如離水之魚。全失其能力。蓋彼等之步度不合法。其脚受鞍上之癖。開於兩側。上體傾向前方。彷彿長病後之人步行也。

婦女亦與男子同。以受乘馬之教養。其騎術不讓男子。但婦女之乘馬。限於旅行之際。或代男子牧畜及其他事務。平常騎乘者尠。又東南部開墾地方。則漸次柔弱。殆罕見婦女之乘馬者。喀喇沁、土默特等地方。則偶見之。多用驢馬。敷以軟鞍。僕從執鞭而跟隨之。已脫固有之習俗矣。具有真蒙古種族之本領之勇婦。則於大興安嶺之東南側及其西北側之周麓。今尙得而見之。

第五章 禮儀

第一節 概說

蒙古民族。往昔其祖先以武鳴。嚴軍規。整軍容。明上下之分。其風俗實非素樸野鄙。故今尙重禮儀。王公及其他長上之命。無敢不服從者。其家居之動作等。一切謹慎。不以告他人。如對於王公之惡德。非行。不特不宣揚。卽他人言之。亦必爲之掩蔽。有至誠至忠之美風。宛如日本封建時代之武士。現今所行之禮儀。則仿滿清制。概似滿洲人。然仔細察之。則由地方或屋包之構造。而有多少之差異。關於冠婚葬祭等事。已如前述。本喇嘛教之旨。襲用蒙古種族固有之禮儀者尙多。

第二節 禮式

禮式、則公務之際與私事之際異。

公務、冠所定官帽。相互會見時。先呈鼻烟。再勸以烟草。相互交換。然後談要事。

一、於室內對王公時。冠帽如儀。由侍從導入居室。於入門行一度敬禮。更接近數步之處。屈右膝爲最敬之禮。述所要之言畢。再一屈膝而退出。

二、於室內而王公召時。亦爲同一之姿勢。但隔數步而跪。以拜公命。或上自己之言論。

總以非四品以上。則不許向王公面謁。

私事之際

私事。例不用官帽。然冠婚葬祭等之大典。或迎賓客之際。則概用之。

作客與待客之狀況

一、其在室內時。凡去訪謁之客。則於未下車馬以前。必先大聲呼其家人。囑監視犬。家人出應。客乃下車馬。將馬繫於定所。然後由家人引至入口。置馬鞭於此處而入門。從入口向左方就座。出鼻烟。下左肩而獻之主人。主人亦出鼻烟以薦客。互相嗅之。各以套語相問。如『珂里斯蒙德』家內無事耶『阿得塞邊宜』好馬耶等語。其間嗅鼻烟畢。客乃更出鼻烟。對於主人之妻子兄弟。一一同樣相敬。如座有先來之客。無論熟識與否。亦如法應酬。然後徐徐談笑。

蒙古婦人
對於來客

客若曰『台佩呢。』請吸烟也出其右手。主人乃應之。渡以烟管。客即將自己之烟裝入。點火。下肩而獻之。主人亦同樣取客之烟管。裝以自己之烟。點火而渡於客。而客更向同室內者一行之。主婦則對客暖茶。勸用奶皮子或奶豆腐。客辭去之際。家人悉送出門外。視客之車馬出發。然後入室爲常。茶與烟。談話中不絕用之。雖爲微細之事。亦有長坐之風。客若比主人位高。則主人讓自己之座。請客就正座。位卑之客則反是。由客執恭敬之態度。蒙古包之內。對於人口之正面爲上位。其右方爲婦人席。左方則一般客席。

在滿漢式之家屋內。禮式作法無大差。來客坐於炕。或椅子。或席上。滿漢式家屋有數室。故一家族不團敘於同一室。客室多另闢之。蒙古婦女。於來客必出席。與主人共歡待來客。其禮法則內蒙古各旗概屈兩膝。托其體重於踵。使腿部平。兩手上於腿部。掌向下。頭則俯。外蒙古之婦女則直立。兩手均前出。掌向上。來客祇與之觸掌。宛如握手。但伸指而不握持耳。

二、在室外之際。若遇王公及其他長上。則僅避道下車馬而爲敬禮。苟無所要時。待其通過。再乘車馬而去。遇別旗者。或滿漢人。或其他之外人。無論誰何。必近與之周旋。如從何來。將何去。帶有何用。等語。有一一盤問之風。然外人多數成羣時。則恐怖而不敢近。

其他蒙古人於平常之起居。無裸體之事。向火不出足。男女小便之際。則折腰屈膝而行之。又大小便不向安置佛像之地方。其拜佛像時。必先立而合掌。然後五體投地而叩頭。如此連續起伏。有及數百次者。又有於隔寺院數百步之地。卽如此連續起伏。漸次接近寺院。更於佛前行此法多時者。

要之。蒙古之禮儀。其對於佛。對於王公。對於一般社會間。無不極鄭重。惟可異者。其對於貴人。初則似頗尊敬。稍久而遂失其禮。漸次現其遊牧民之本性。言語粗野。談笑自若。全忘有貴人之在前矣。蓋遊牧民之生涯。不受他之檢束。自由放逸。習慣成性。不知不識而至此也。

儀式

第三節 儀式

儀式殆無可記者。惟有滿清時代參觀北京時之定制典儀。其他於蒙古內地王公出外之際。亦如普通一般之庶民。極其簡略。未經識面者。難辨其爲王公與臺吉也。若赴稍遠之地。或狩獵、祭典之日。則有儼然古例之典儀。今將親王以下之儀仗。如繖、纛、小旗、及隨從官之數。舉其大略如左。

親王	銷金赤繖二	纛二	小旗十	典儀四品官一人	五品官一人
郡王	同	同	同	八同	五品官一人 六品官一人
貝勒	赤繖	一	同	同	六同 五品官一人
貝子	同	一	同	同	六同 六品官一人
公	同	一	同	同	六同 七品官一人

第四節 日常行專

蒙古人之
日常行專

蒙古人於日常之行事。頗爲單調。(一)每朝起床後。以茶碗取少量之水漱口。再以其水洗顏。(二)放牧家畜。(三)屢屢飲茶。(四)日中與家畜以水。(五)日暮帶家畜歸。(六)搾乳。(七)晚食。(八)就寢。其他。則有不時被寺院或王公府徵傭者。

蒙古人之
休日

蒙古人之休日。概仿滿漢人之例。陰曆正月之外。三月三日。五月五日。七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九月九日。稱爲五節而休業。其他。如擇日而掃除屋包之內外。請喇嘛行祖先之祭典。或鄂博之祭日。則部落民人於野外集團。歡娛終日爲常。又旱魃水災之際。欲祓其禍。或王公之缺嗣時。以祈禱之意味。有埋佛於地而新建鄂博者。鄂博乃建於旗界之標識及喇嘛廟附近。其祭禮通常於三四月及八九月行之。

蒙古人傳
告之快速

對於外國
人之接待
狀況

第五節 接待旅客

蒙古人遇有他旗者或滿漢人或其他之外人時。則查問來意。有以其言之如何。逐次傳告鄰近部落之風。尤於外國人來時。不厭道路之遠近。直飛馬而至所管之佐領處。報告有外國人幾名。攜帶何物。向某地而行。尚須報告王公之重要事項。則由佐領更派報告。其他於比鄰部落之新有事件。亦互相傳而流播殆徧。其迅速有如電信電話者。今就蒙古內地。舉其一般對於外國旅人之接待狀況。述其大概如左。

一、旅客而有由官所派之伴道者或護衛兵等。此爲有官之保護者。故其對付甚爲恭敬。且可由伴道者或護衛兵。隨處調辦食品及其他諸物。又蒙古人被王府之命。則何事亦不拒。喜而應之。報酬之贈否或多寡。毫不介意。

二、對於單獨旅行者。或無官之保護者。蒙古人一切不重視。故旅客先

到其地之主宰者處請保護爲必要。然蒙古地方到處難以借宿。強而要請。亦以有病而辭退爲常。偶得許可。其待遇冷淡。甚至不給充分之牛乳。且對於野宿門前之旅客汲水。亦有不許可者。故蒙古內地之旅行。雖蒙民亦必將天幕食品等一切要件。準備之而攜行也。

第六章 衛生

蒙古人衛生觀念之缺乏

從來蒙古民族間。衛生之觀念毫不存在。人生之優勝劣敗。任其自然演出。凡能抵抗風土與病魔之強壯者則生存。否則斃耳。就中小兒之死亡率頗大。而羸弱者早夭折。其留存者爲最頑強壯健之人。故蒙古人之體質如鐵。不受峻烈刺骨之寒氣。連日奔馳於牧野之勞苦。更不介意。此真極好之戰士體格也。旅行者之所見而驚異者。尙有一事。爲秋風已寒之時。常有小兒赤體遊戲。父母亦不與之衣。此其強者生存之理無論矣。如斯由幼小之頃鍊身體。以

醫療之狀

使抵抗力強大。亦爲蒙古人自然頑強之一原因。

雖然。蒙古人非絕對不用醫藥。又非全不解醫術者。喇嘛中夙有攻究醫術之人。於草根樹皮。皆能發明其性質而用之。其所謂醫藥學校者。現在西寧附近之塔爾寺。至該處修學者不乏其人。喇嘛爲傳教而修得此仁術。但因宗教之腐敗。其間遂生諸種之弊。總以病氣爲惡魔之作用。往往不用醫藥而先行祈禱。以貪過分之酬報。富厚者得受喇嘛來診。一般貧民。則僅由喇嘛讀經。祈其平安而已。以如斯之狀態。一逢疫癘流行。其慘狀實不堪想像矣。然天意不可思議。伴於文明之疫癘。從來未嘗見其流行者。惟常流行而最多者爲梅毒。亞之則爲眼疾。其他患頭痛腹痛或腰痛者亦不尠。若夫真本博愛主義而施仁術。爲彼等醫療。得其歡心。易使悅服也。

蒙古地方之害蟲。則與滿洲地方同。不潔之特產物如蠅蚊虱蚤臭蟲之類。惟以蚊爲少數。尙不至有妨安眠。於土造家屋。屢屢發見臭蟲。但數亦非多。

蒙古之害蟲

而蠅與虱與蚤則羣生。旅人大受其困。對於此種現象。豫想遊牧地方。家畜數多之結果。蠅之發生亦從而多。誰知事實反是。蓋家畜於日出時共離屋包之周圍。蠅羣亦隨之而離屋包。其他則一般土地乾燥。地表蔽以短草。且部落之戶數少。害蟲發生之素因亦少。無別種傳染病之流行。此其故歟。

蒙古包之內。往往有牛羊之寄生蟲如牛虱之類。或亦有臭蟲發生。然比土造之家屋。不若彼之屢見也。蚊虻則夏季谷間之水邊有之。蛇則少。其他之害蟲甚稀。

防害蟲之豫
飲料水之
光景

爲豫防害蟲起見。則旅行者攜帶之藥品。以少量之煤油與除蟲菊足矣。飲料水。一般用天然水。故甚爲危險。然官道附近。則擇水脈之近處穿井。迄水面雖僅五六尺。而水質極良好。又東部鄭家屯、洮南府附近。到處得用井水。但水質多不良。含有碳酸曹達。

旅客對於
飲料水之

要之。飲料水與燃料。乃入蒙古內地者最爲必要。旅客不得不對此二者

時時顧慮也。就中於飲料水爲尤然。夫祇取官道而旅行者。則能於驛站得所要之水。故尙無何等之痛苦。若取其他之道路。則須求水而前進。其野宿必擇水之所在爲常。但此之所在。非其地方之住民或數回通過者不得而知。故於蒙古地方旅行。不獨須伴通曉水土之嚮導者。而旅客尤須準備攜帶便利之水桶。則往無水之地時。亦不爲水而制限野宿。從而每逢良水。汲貯之爲要。桶高宜一尺二三寸。能容水量約一斗者爲便。

第七章 社會之狀態

社會狀態

是也。

蒙古人之社會狀態極單純。而其階級爲三大別。王族、喇嘛、平民。蒙古謂之黑國人

王族、以元朝之後裔、或其重臣之子孫受封爵爲各旗之酋長者爲主。就中臺吉以下之旗人居下。而其總數極多。凡一旗內而人口三萬。王族有三

四千之數。如斯多數之王族。總不能保持王族之體面。不足爲怪。彼等之中。單有品級而財產一物無有者。往往見之。

喇嘛、在蒙古伍於社會之上流班。其勢力不可侮。高德之喇嘛片言一語。雖王公不能反背之。喇嘛在蒙古人中稍通事理。故着眼於蒙古之經營者。必不可輕視此喇嘛之社會勢力。

黑人、除王族與喇嘛外。凡其他之蒙古人。則名之爲黑人。有各種之種類。如往昔爲蒙古人奴隸者之子孫。或滿漢人之土著者。或旗人之庶子不爲喇嘛者等。皆屬之。但在政治上隸屬於各旗長之下。精神上則受支配於喇嘛。漸次脫殺伐之風而喜和平。各旗間罕有反目爭鬪之事。對於外國人則不免有多少嫌忌之心。亦不無故而加害。外國人之旅行。比較的爲安全。然蒙古人對於外國人所有品。存一種奇異之感。往往有於宿舍竊取之者。以旅客之人數少爲奇貨。有企圖劫奪之事。而亦得以威嚇驅退之。

要之，彼等以其社會之單調，生存競爭之激刺不烈，利慾之觀念比較淡薄。故比滿漢人盜賊匪徒之輩，尠。乞丐亦甚稀。卽偶有失其財產之事，喧擾一時。而其社會之秩序，則仍保持和平也。

雖然，東蒙古滿洲界之地方，由來以馬賊之巢穴稱。就中鄭家屯及小庫倫附近，土地錯雜，便於匪類之潛匿。因而馬賊之出沒甚多。無晝夜之別。恣其劫掠。假令遭官兵之討伐，則忽而晦跡。凡與該地方之開墾同時，失其牧畜本業之蒙古人，其中無恆產之徒，胥率而投入匪羣。遂至猖獗爲患。今將一般通稱之馬賊，由其素質類別之，則有左之二種。

一則受有威望之頭目指揮，而稍存節制與秩序。能與旗鼓堂堂之官兵對陣。或白晝公然據村落，迫脅富豪，抑留人質，而徵取莫大之金錢。敢爲旁若無人之業。但不專事殺戮。又對貧弱則憫之。有義賊之風。然此類今已漸稀。陶什陶之輩，難得遇矣。其大部則無一定之頭目。同類相集而爲黨。或有單獨行

動者。所謂鼠賊夜盜之類耳。逢強畏避。遇弱則搏噬。祇貪財貨。以充自己之口腹。又有跋扈於滿洲界之所謂滿洲馬賊者。亦係此種鼠賊爲多。聞官兵之出動。則四散而避其鋒。但此等純然爲滿洲馬賊。蒙古人之投入者尠。其他則西喇木倫河之上流沙漠地。亦有一種小團體之流賊伏匿。或劫行人。或掠村落。然此等概無一定之根據地。隨意隨處。出沒橫行者也。

水草依居西復東

圓廬尙守古來風

頻年走馬胡塵黑

曠野驅羊夕照紅

充耳未聞新世界

稱尊猶有舊王公

何時感覺乾坤變

盡入文明化育中

譯者題



产 品 检 查 证			
单 位			
查	折		索
复 查	裁		包
烫	检		验

北京通县宋庄北刘装订厂
电话: 118 952 1247

3904

談俗風蒙東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初版

回每册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加郵費匯費

原著者

日本松本雋

譯述者

吳欽泰

發行所

海寶山
務印書館

發行

問

DITIONS OF EASTERN



一二五七張

